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金澤

楊清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即告訴人李金澤、楊清輝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即告訴人李金澤、楊清輝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3年11月12日，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以 齊
法 官 吳 品 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邱淑婷

附件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595號

被 告 李金澤

楊清輝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黃耀平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金澤、楊清輝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6時16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，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嗣楊清輝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李金澤，致李金澤受有頭部鈍挫傷、雙側前臂擦挫傷等傷害；李金澤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、持安全帽毆打及拉扯楊清輝，楊清輝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後頸部、雙側前臂及手部多處擦傷及瘀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金澤、楊清輝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李金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證明被告2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因細故發生口角之事實。 (2)證明告訴人李金澤遭被告楊清輝毆打，並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、雙側前臂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2	被告兼告訴人楊清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證明被告2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因細故發生口角之事實。 (2)證明告訴人楊清輝遭被告李金澤徒手、持安全帽毆打，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後頸部、雙側前臂及手部多處擦傷及瘀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3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九如分駐所警員偵查報告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暨截圖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	證明被告2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生口角進而互毆、拉扯，而被告李金澤持安全帽毆打被告楊清輝之事實。
4	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	(1)證明告訴人李金澤受有頭部鈍挫傷、雙側前臂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 (2)證明告訴人楊清輝受有頭部外傷、後頸部、雙側前臂及手部多處擦傷及瘀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李金澤、楊清輝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02 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檢察官 陳昱璇